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7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3/06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察部)
馬維騷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秘書長
周允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警方於2006及2007年進行而未有通知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的會面／證據收集，提供有關的統計資料；
- (b) 提供和適用於警監會觀察員的現行程序有關的資料；
- (c) 考慮修正條例草案附表1第10、11(6)、14及16(6)條，規定警監會成員如覺得本身在正在討論或將予討論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該警監會成員必須披露有關的利害關係；
- (d) 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1第7條訂明，當警監會主席不在時，警監會副主席可指定警監會會議的舉行時間及地點；
- (e) 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1第23(1)條所訂"容許"一詞之前加入"合理"；
- (f) 提供資料，說明現行法例中有哪些條文與條例草案附表1第23(2)條相若；及
- (g) 考慮把法定警監會納入《申訴專員條例》附表1第I部。

3. 法案委員會要求警監會秘書處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一年後，就觀察員的指引和供觀察員在進行觀察後填寫的經改善表格，以及關於觀察員所進行觀察的詳細統計資料，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8年6月21日上午9時舉行。

5.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11日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35	主席	致序辭	
000436 - 003907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警監會副秘書長 李國麟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5、6、10及1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30/07-08(01)號文件)第12至18段	
003908 - 004050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5、6、10及1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30/07-08(01)號文件)第19段	政府當局須就警方於2006及2007年進行而未有通知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的會面/證據收集,提供有關的統計資料
004051 - 004305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5、6、10及1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30/07-08(01)號文件)第20段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正條例草案附表1第10、11(6)、14及16(6)條,規定警監會成員如覺得本身在正在討論或將予討論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該警監會成員必須披露有關的利害關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06 - 012546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警監會副秘書長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國麟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5、6、10及1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30/07-08(01)號文件)第21至23段	政府當局須提供和適用於警監會觀察員的現行程序有關的資料;警監會秘書處須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一年後,就觀察員的指引和供觀察員在進行觀察後填寫的經改善表格,以及關於觀察員所進行觀察的詳細統計資料,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012547 - 012823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警監會副秘書長	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5、6、10及1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30/07-08(01)號文件)第24段	
012824 - 014121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5、6、10及1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30/07-08(01)號文件)第25至26段	
014122 - 015737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5、6、10及1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30/07-08(01)號文件)第27段	
015738 - 022920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5、6、10及1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30/07-08(01)號文件)第28段;法律事務部因應委員在2008年4月15日會議上所提要求,而擬備關於現有法例是否訂有條文,訂明有關條例並不影響法律程序各方先前已有權利的文件(立法會LS87/07-08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小休			
024253 - 0246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5、6、10及1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30/07-08(01)號文件)第29段	
024620 - 025759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5、6、10及1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30/07-08(01)號文件)第30至32段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1第7條訂明,當警監會主席不在時,警監會副主席可指定警監會會議的舉行時間及地點;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1第23(1)條所訂"容許"一詞之前加入"合理"
025800 - 02590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5、6、10及1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30/07-08(01)號文件)第33段	
025908 - 030556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5、6、10及1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30/07-08(01)號文件)第34段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現行法例中有哪些條文與條例草案附表1第23(2)條相若
030557 - 031039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5、6、10及1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30/07-08(01)號文件)第35段	
031040 - 033141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8年6月5、6、10及1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30/07-08(01)號文件)第36至37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3142 - 035817	秘書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	申訴專員對條例草案及 《申訴專員條例》附表1第I 部的意見(立法會CB(2) 2329/07-0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考慮把 法定警監會納入《申 訴專員條例》附表1 第I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11日